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粤办函〔2015〕36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 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25号）有关工作要求，进一步细化和分解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措施。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能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分工方案中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在每年11月底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省民政厅，由省民政厅综合汇总后上报省人民政府。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工作分工方案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	制定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按照人均用地0.1~0.3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星光老年之家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出配套标准和规划指引。新建居住（小）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和建设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2	凡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没有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各地要限期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开辟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启 动 实 施
3	加快推进对道路、楼宇等与老年人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城市生活环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启 动 实 施
4	实施农村养老服务“幸福计划”，依托行政村、较大自然村，充分利用农村闲置的村办学校、厂房、农户住宅等，建设托老所、老年人活动中心等互助型养老服务设施，为农村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老龄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	建设公办养老机构要实用适用，发挥托底作用，重点为城乡“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老人、低收入老人、经济困难的失能半失能老人和失独老人提供基本供养、护理服务。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加快推进城市养老机构重点示范项目建设，优先建设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发挥其示范引领、专业培训作用。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7	推进农村区域性敬老院建设，2017 年底前，各地级以上市要以敬老院为基础，利用现有场地或乡镇撤并后空置的学校、政府办公场所等资源，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法，至少建成两所以上区域性敬老院，成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8	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模式，推动公办养老机构改革试点，制定社会资本运营公有产权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通过委托管理、合作经营等公建民营方式，逐步实现社会化运营。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9	认真贯彻执行《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根据城乡规划布局，统筹规划建设各类养老服务设施。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	持续实施
10	引导各类所有制投资主体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一批规模化、连锁化的知名养老机构。支持民间资本对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及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1	鼓励港、澳、台、华侨和外国资本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开展养老服务。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外办、省侨办、省港澳办、省台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对民办养老机构，要简化审批手续、规范程序、公开信息，逐步实现网上审批、服务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为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提供便捷服务。	省民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3	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给予建设支持和运营补贴，对采用公建民营方式的，应给予运营补贴。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4	对租用闲置公房改建养老服务设施的，应给予优先承租且租金不超过国土房管部门公布的参考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启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15	各地要积极探索社会资本举办营利性养老机构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并可给予适当的建设补助和运营补贴。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6	各地要完善对本地户籍的城镇“三无”、农村“五保”等特困老年人政府供养制度，保障其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7	加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的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18	建立并完善 80 周岁以上本地户籍的高龄老人津贴制度。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19	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的政策措施，制定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为采购重点的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制定政府向专业的社会组织购买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具配置、紧急救援、法律服务等养老服务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0	建立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1	建立养老机构责任保险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广东保监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2	建立统计监测和评价制度。	省民政厅、省统计局和省工商局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3	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4	支持社会企业和专业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通过建设居家养老类电子商务服务平台等，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25	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电子档案和服务需求信息系统，建设以网络为支撑的养老机构信息平台，并与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平台互联互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2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辖区内的老年人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畴内的老年人保健，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诊视、家庭病床等有偿服务。推动家庭医生责任制。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待服务，包括优先挂号、就诊、交费、取药等。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应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提供老年慢性病防治、康复、长期护理和临终关怀等服务。发展和加强康复、老年病、长期护理、慢性病防治和临终关怀等延续性医疗服务的机构。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7	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对内服务的医务室，鼓励养老机构和其他社会资本设置独立的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条件的，可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申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可在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医保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推动养老服务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护理技术、转诊服务方面建立起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医院定期派出医务人员上门服务，为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医院应开设绿色通道方便养老机构收养人员入院进行治疗康复。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使用远程通信技术、全息影像技术、新电子技术和多媒体计算机技术对养老机构收养人员进行远程医疗会诊。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8	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继续教育、职称和就业培训体系。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相关专业或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29	通过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鼓励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等各类人员从事养老服务业，积极开发养老服务公益性岗位，适宜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应当纳入，不断扩大覆盖范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0	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加强养老服务职业教育培训，开展养老护理员远程培训试点，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31	建立专业社会工作人才引入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养老服务行业中逐步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32	对符合条件的参加养老护理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从业人员，要按规定给予相关补贴。对养老机构招用本省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自主创办养老服务企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在校及毕业 5 年内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资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	持续实施
33	支持公益慈善组织重点参与养老机构建设、老年产品的开发、提供养老服务等。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 前 出台具体措施
34	围绕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要，制定养老产业发展规划，健全市场规范和行业标准，确保养老服务和产品质量，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消费环境。放宽养老服务产业的准入门槛，放宽养老服务企业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经营场所）等登记条件，对养老服务企业的审批登记实施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提供政策及技术指导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35	引导市场依托各类园区载体统筹建设集老年产品研发、生产、物流配送、展览展销等一体化的养老产业。鼓励建设一批休闲养生、特色医疗、文化教育、科技服务的养老基地，扶持老年健康服务业、文化教育产业、休闲旅游业等养老服务重点领域的发展。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36	鼓励企业研发适合老年人的助行器具、视听辅助、起居辅助、营养保健、服装饰品等生活用品，引导商场、超市、批发市场设立老年用品专区专柜。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37	支持和鼓励与养老服务业行业相关的国有企业带动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我省养老产业。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办养老机构。	省国资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38	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试点地区市级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39	各级政府要加大投入，安排财政性资金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结合省出台的底线民生保障政策，按规定落实困难老人有关底线民生保障政策。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0	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要按不低于50%的比例集中使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随老年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41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省农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海洋渔业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一季度启动实施
42	鼓励各地将无定向的慈善捐款重点投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并建立慈善款投向及使用效能的公开、公正、透明的监督机制，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	省民政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3	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积极支持养老服务业的信贷需求。积极利用财政贴息、小额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有效信贷投入。对符合小额担保贷款、贴息条件的个人（或合伙）兴办养老服务机构的，享受相应贷款、贴息优惠政策。	广东银监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4	保险监管部门要逐步放开限制，鼓励和支持保险资金投资养老服务领域，鼓励老年人投保健康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人身保险产品，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引导和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相关业务。	广东保监局、省金融办、省民政厅、省老龄办	2015年二季度出台具体措施
45	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年底前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46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在省下达的用地指标中合理安排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用地，加快办理用地手续。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7	对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有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手续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厅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48	对养老机构提供的养护服务免征营业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49	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要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也要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50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1	境内外资本举办养老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	省国税局、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52	对退役士兵、毕业不超过两年的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从事家庭服务业中养老服务个体经营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养老服务业的，自登记注册之日起免交登记类、证照类和管理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持续实施
53	对在养老机构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医疗机构、福利机构相同的执业资格、注册考核政策。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	2015 年底前 启动实施
54	支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居家养老互助服务。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省委、省农业厅、省老龄办、省文明办	2015 年底前 出台具体措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时间进度
55	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申办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农村敬老院，应当依法办理民办非企业法人或企业法人登记；有条件的地方应当逐步推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社会化。	省民政厅、省编办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56	建立养老服务业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养老服务业发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研究推进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	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相关部门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57	建立科学合理的养老服务业价格形成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58	推广使用全省志愿者信息管理服务平台，规范完善为老志愿服务登记注册、培训服务、激励表彰等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健康老人参与与志愿互助服务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敬老爱老等志愿服务活动。	省民政厅、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省老龄办、省文明办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59	到“十二五”末期，争取 95% 的城镇社区和 80% 以上的农村行政村成立基层老年协会。	省老龄办、省民政厅	2015 年 二 季 度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60	推动各级文化娱乐、公共体育等设施对老年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为其娱乐、健身等活动提供使用场所和优质服务。鼓励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群众性老年文娱体育活动。广泛宣传敬老、养老、爱老、助老、孝老传统美德和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强化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观念和思想准备，构建具有广东特色的养老文化。	省老龄办、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体育局和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底 前 出 台 具 体 措 施
61	加强督促检查。	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	逐年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有关部委办，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
纪委办公厅，广州军区、南海舰队、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
省法院，省检察院。

